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218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洪如華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8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如華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證據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至7行「竟與洪宗賢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持洪宗賢交付」之記載更正為「詎洪宗賢為支付洪長壽喪葬及生前照護等費用，乃與洪如華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洪如華持洪宗賢交付」、倒數第6行「取款條存戶原留印鑑欄位」之記載更正為「存戶簽章欄」。

（二）證據欄補充「洪長壽之彰銀帳戶交易明細1份、取款憑條影本1紙、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截圖照片1張」。

（三）應適用法條欄補充「被告盜用印文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與洪宗賢就本件偽造文書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洪宗賢竟未經其他繼承人之同意，蓋印「洪長壽」之印文1枚於取款憑條偽造其署名，甚而行使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足生損害於公共信用、遺產繼承及稅捐課徵之正確性，及侵害告訴人之權益，兼衡被告無前科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洪宗賢稱因洪長壽生前之吩咐）、手段，所生危害程度，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（依

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職業為服務業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思慮不周，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該筆提領之款項為洪宗賢用於支付洪長壽之喪葬及生前照護等費用，有上開費用之收據等在卷可稽（見109年度偵字第42162號偵查卷第19至24頁），侵害其他繼承人之權利非屬重大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應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

三、被告提領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，已交付予洪宗賢，且用於支付洪長壽之喪葬及生前照護等費用，如對上開現金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又被告所偽造之取款憑條1紙已交付予金融機構承辦人員，已非屬被告所有，尚難依法宣告沒收。另被告於取款憑條之存戶簽章欄盜蓋洪長壽之印章（印文共1枚，見109年度偵字第42162號偵查卷第17頁），為被告持真正印章所蓋印，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，不在刑法第219條義務沒收之列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10條、第216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 年度偵字第 2848 號

被告 洪如華 女 56 歲（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 2 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 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如華與洪淑華、洪宗賢（涉嫌偽造文書等罪嫌部分業經法院判決確定）均為洪長壽之子女。洪如華明知洪長壽於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10 時死亡後已無權利能力，其名下之存款為遺產之一部分，應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須由全體繼承人填具申請書，或同意委任代理人，並檢具相關證件，依據繼承之程序辦理，始得提領款項。竟與洪宗賢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持洪宗賢交付之洪長壽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（下稱彰銀帳戶）之印鑑章及存摺，於 109 年 4 月 7 日 12 時 15 分許，由洪宗賢開車載洪如華前往彰化銀行江翠分行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），由洪如華持洪長壽之彰銀帳戶存摺及印鑑章，至彰化銀行江翠分行內，填寫取款憑條，並在取款條存戶原留印鑑欄位蓋印「洪長壽」之印文 1 枚，將上開取款憑條交予不知情之彰化銀行江翠分行承辦人員而行使之，致該承辦人員自洪長

壽之上開帳戶提款新臺幣(下同)39萬元交與洪如華，洪如華再轉交洪宗賢處理，足以生損害於公共信用、遺產繼承及稅捐課徵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洪淑華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如華於偵中之供述	坦承於洪長壽死亡後受洪宗賢指示，持上開彰銀帳戶存摺及印鑑章，至彰化銀行江翠分行提領洪長壽帳戶內之現金39萬元之事實。
2	另案被告洪宗賢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洪長壽死亡後，指示被告洪如華持上開彰銀帳戶存摺及印鑑章，至彰化銀行江翠分行提領洪長壽帳戶內之現金39萬元之事實。
3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00號刑事簡易判決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4	本署109年度偵字第42162號全卷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，是自然人一旦死亡，即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事實上亦無從為任何意思表示或從事任何行為。而刑法之偽造文書罪，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，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之

作成名義人業已死亡，而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，自難因其死亡阻卻犯罪之成立；且此罪祇須所偽造、變造之文書，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危險，即行成立，並非以確有損害事實之發生為構成要件。再偽造文書罪，以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該文書為要件之一，如果行為人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，即不能謂無制作權，自不成立該罪，亦經最高法院47年臺上字第226號判例闡明，自其反面而言，如果行為人非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，卻私自以他人之名義製作文書，當屬無權製作而偽造。從而，雖然行為人在他人之生前，獲得授權、代為處理事務，一旦該他人死亡，授權關係即歸消滅，不得再以該他人之名義製作文書，縱然係處分行為人享有繼承權之遺產，仍無不同；否則，足致不明就裡之外人，誤認死者猶然生存在世，有害公共信用，何況倘另有其他繼承人，將致此等繼承人權益有受損之虞。是若父親在世之時，為經營事業，授權或委任兒子代辦帳戶提、存款事宜，死亡之後，兒子即不得再以父親名義製作提款文書領款花用，要之，祇能在全體繼承權人同意下，以全體繼承權人名義為之，縱係處理所營事業之未了事務，亦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142號判決見解參照）。又按刑法上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主旨，重在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，故所偽造之文書既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其犯罪即應成立，縱制作名義人業已死亡，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（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3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洪如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洪如華就上開犯罪事實亦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普通侵占罪嫌乙節，惟查：本件被告洪如華提領款項後即全數交由另案被告洪宗賢處理乙情，業經被告洪如華陳述明確，且與另案被告洪宗賢所述相符，足見被告洪如華並無實際管領、處分上開款項，且依另案被告洪宗賢所述，

01 該39萬元已全數用於洪長壽生前之照護事項及死後之喪葬事
02 宜，有被告洪宗賢提出之喪葬費用收據及明細、三芳護理之
03 家收據、照顧護理費用明細、代購代付款項明細、外勞薪資
04 表及外勞相關費用收據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
05 規罰鍰收據、鼎祥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銷貨憑單等在卷可證，
06 難認被告洪如華與另案被告洪宗賢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
07 ，自難以侵占罪嫌相繩，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，與前開聲請
08 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基於同一基本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
09 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14 檢 察 官 楊婉鈺